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专家资格审查表

论证专家填写栏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职称	职称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张艺林	中国联通玉溪分公司	15608775290	532401197211170057	本科	高级工程师	0110043334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	史启斌	玉溪市网络应急中心	13987752019	532401197404301551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0101530018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	刘俊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15887888767	530402198808300356	本科	工程师	10124530115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论证专家条件： 1.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 熟悉拟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指标和市场情况； 3. 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4. 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5.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论证工作，依法履行论证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刘俊 张艺林 史启斌 (专家签字)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采购单位填写栏	采购单位名称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经办人电话		18232455506	经办人签字		陈亚立	负责人签字		霍跃
	项目名称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全国严重创伤救治信息交互联动系统创伤模块功能服务费采购项目						
1. 经审查，本项目论证专家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论证专家条件的要求； 2. 附论证专家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证书复印件。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公章) 2025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2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5年12月12日

所属具体情形	云财采[2018]18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
采购单位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全国严重创伤救治信息交互联动系统创伤模块功能服务费采购项目
项目金额	每年2万元，合计6万元
专家1论证意见	详见附件 专家姓名：张艺林 工作单位：中国联通玉溪分公司 职称：高级工程师
专家2论证意见	详见附件 专家姓名：史启斌 工作单位：玉溪市网络应急中心 职称：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专家3论证意见	详见附件 专家姓名：刘俊 工作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职称：工程师
综合论证意见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之前通过政府采购了受知识产权保护（著作权）的全国严重创伤救治信息交互联动系统的多年服务，为医院的该项工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现该项服务即将到期，为确保医院的该项工作持续高效稳定运转，需继续订购系统服务；本项目符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2. 已通过政府采购程序采购了受知识产权保护（独立拥有专利或著作权）的产品（如电子数据库等），需按年支付续订费用，经由采购人确定继续订购的；”之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组签字：刘俊 张艺林 史启斌 论证日期：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张艺林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中国联通玉溪分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全国严重创伤救治信息交互联动系统创伤模块功能服务费采购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采购的“全国严重创伤救治信息交互联动系统”由北京紫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拥有完整知识产权及相关专利，对该系统著作权享有完全所有权。采购人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于2022年7月12日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该公司采购了该产品及相关服务，现服务到期，需按年支付续订费用，综上所述，本项采购特征符合《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关于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所规定的具体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该产品供应商北京紫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张艺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史启斌	
	职称：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工作单位：玉溪市网络应急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全国严重创伤救治信息交互联动系统创伤模块功能服务费采购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之前通过政府采购，持续使用全国严重创伤救治信息交互联动系统，为医院该项工作提供有力支撑，现该项服务合同即将到期，为确保医院该项工作持续、稳定运转，需继续购买该系统的服务；根据视采[2025]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项的有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史启斌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3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刘俊	
	职称：工程师	
	工作单位：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全国严重创伤救治信息交互联动系统创伤模块功能服务费采购项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玉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原采购的全国严重创伤救治信息交互联动系统服务已于2025年到期，第三医院将继续使用该系统所提供的严重创伤救治信息交互联动系统功能服务，且提供服务的信息交互系统拥有独立知识产权著作权软件产品。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省级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云财采〔2018〕18号”文件第二条第（一）款第2项之规定，建议本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刘俊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